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Kings Resources Group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B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 行 人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控股股东金石实业、股东宋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沈乐平、胡小京、卞进、赵建平，监事邓先武、王忠炎、陈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王锦华、宋英、沈乐平、胡小京、卞进、赵建平，监事邓先武、王忠炎、陈修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人同时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承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王锦华、宋英、胡小京和沈乐平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

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承诺：“若金石资源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石资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金石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行使表决权，并将当期及以后各期获得的全部分红赠予金石资源，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承诺：“若金石资源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金石资源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维持股票价格稳定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回购或增持价格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为限。

3、相关责任主体

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金石实业。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视情况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②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③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④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

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但不高于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维持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并执行金石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四)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金石实业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金石资源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金石资源总股本的 10%，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金石资源总股本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作为金石资源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金石资源的股份，与金石资源共同成长。

自金石资源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金石资源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减持金石资源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金石资源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金石资源总股本的 1%，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2、公司股东金涌泉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金涌泉投资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金石资源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金石资源的股份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本企业持有的金石资源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金石资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金石资源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金石资源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减持金石资源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金石资源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金石资源总股本的 1%，本企

业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五）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对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承诺：“金石资源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金石资源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除各个承诺附加的约束措施外，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诺所获资金及自违约之日后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上市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3、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金石资源上市前所做的相关承诺，本人同意金石资源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金石资源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全金石资源、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出具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4、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标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利润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意向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萤石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萤石矿的投资和开发，以及萤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并有部分冶金级萤石精粉及普通萤石原矿。作为基础性工业原料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原材料，萤石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此易受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政策变化等众多因素影响，价格具有较高波动性特征。

以 2008 年以来酸级萤石精粉价格变化情况为例，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含税）从年初的 1,000 元/吨左右上涨至 2008 年 6 月的 1,500 元/吨左右；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一路走低，至 2009 年 8 月跌至 825 元/吨左右的最低点；金融危机后，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开始反弹，特别是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以及相关部委后续颁布各项萤石行业的调控政策后，受需求增长、市场对酸级萤石精粉供给预期的变化等因素共同作

用，酸级萤石精粉价格快速上涨，至 2011 年年中，已涨至近 3,000 元/吨；随着国内外经济增速逐渐放缓，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又快速回落，至 2012 年年中回落至 1,700 元/吨至 1,800 元/吨；之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呈下降、趋稳、回升态势，受宏观经济环境、季节因素等影响，酸级萤石精粉的含税价格在 1,400 元/吨至 2,000 元/吨之间波动。

从酸级萤石精粉 2008 年以来的价格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受外部环境中重要事件的影响，萤石产品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由于矿业权的取得成本已固定，且萤石采选的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的利润及利润率和萤石产品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萤石产品，特别是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波动太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尽管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并采取了与重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措施稳定产品销售，但在极端情况下，也不能排除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

（二）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萤石资源的储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和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 6 个，探矿权 5 个；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4 年 6 月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萤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2,173 万吨矿石量，对应矿物量 941 万吨。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进一步勘查后申请采矿权，以及通过兼并收购取得更多矿业权等方式进一步扩充资源储备。

鉴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既有资源储量开发结果低于预期的风险。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4 年 6 月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萤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2,173 万吨矿石量，对应矿物量 941 万吨。但在未来开发过程中，仍不排除实际可开采的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其次是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签署日，公司共有探矿权 5 个；其中，处于普查阶段的探矿权 2 个、处于详查阶段的探矿权 1 个、处于勘探阶段的探矿权 2 个。矿产资源的勘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勘查程度越低则勘查结果的不确定性越高。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对探矿权进一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资源储备情况。

第三是收购的矿业权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虽然公司在矿业权交易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对收购的矿业权的储量能进行合理的估算，对收购的矿业权的投资价值能进行比较准确的判断，但不排除因公司管理层判断失误导致收购的矿业权实际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以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为标志，近年来，国家对萤石资源制定了保护性开发的产业政策，即对萤石的勘查、开采、生产采取了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的政策。国家采取该产业政策的目的是为了治理萤石行业乱采滥挖的情况，改变萤石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偏分散的现状，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使萤石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从而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自上述产业政策实施以来，萤石行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规范，以公司为代表的萤石行业优势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矿业权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正常，取得的萤石开采和萤石精粉生产的指标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的需求。但是，随着萤石资源的日益减少以及国家在产业转型升级中对环境保护以及资源利用效率的日益重视，亦不能排除国家在萤石资源的勘查、开采和生产等环节出台更为严厉的管理措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可能会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技术、工艺、管理等各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消化这些因素，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下游需求放缓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并有部分冶金级萤石精粉及普通萤石原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巨化股份、东岳集团、三美化工、杭颜化工、中萤集团等下游氟化工企业。

萤石诸多下游行业中，氟化工行业、电解铝行业、钢铁行业等对萤石产品的需求较大。上述行业的需求变化可能对萤石行业的供求关系产生较大的影响。近年来，上述行业的结构调整和景气程度变化对萤石的下游需求情况构成一定压力。虽然萤石作为基础性工业原料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原材料，与之相关的下游产业门类较多，一定程度上可以对冲个别行业形势变化对萤石需求的影响，但鉴于前述三大行业对萤石需求的占比较大，因此不排除在消费需求进一步变化、国家出台更严厉调控政策或我国经济出现大范围不景气的情况下，下游需求显著放缓，导致萤石价格和销量下跌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该项目将对我国近 20 年来发现的最大单一萤石矿进行开发。项目设计开采范围内矿石资源储量为 884.24 万吨，规划生产能力达到年采矿 30 万吨、年处理原矿 30 万吨、年生产酸级萤石精粉约 11 万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不同品位萤石产品产量的动态调节能力。

该项目投产后的产品供应经济半径将覆盖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江西、安徽等，该地区是中国最主要的氟化工生产地。根据全国无机盐信息总站统计，该六省氢氟酸产能 2016 年达到 158.5 万吨，约占全国产能的三分之二，以 2016 年开工率计算，实际产量为 105.6 万吨，相对应的酸级萤石精粉需求量约为 243 万吨，而该六省 2016 年酸级萤石精粉产量为 187 万吨，缺口高达 56 万吨，因此该地区存在着结构性供给短缺，且缺口较大，故项目具有比较突出的区位优势。此外，公司已提前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销售进行了布局 and 规划。另外，由于该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调试和试生产后才会逐步达产，因此，公司有较为充分的时间进一步拓展市场。但考虑到公司 2016 年酸级萤石精粉的销售量为 18.66 万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酸级萤石精粉的产能将达到 11 万吨/年，公司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可能面临产能提升后短期内不能消化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 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

根据“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的选矿试验报告，该项目选矿实验室试验和原工厂试生产的结果在入选品位有波动的情况下，萤石精粉的品位变化不大，都能达到 97%的设计品位，因此选矿试验报告认为，矿床的工业指标与今后的生产情况比较吻合，生产的产品质量是比较稳定的。

萤石采选的基本流程和工艺已比较成熟，公司在既有矿山的开发过程中也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采选经验。但由于选矿试验仅针对取样矿石进行，可能无法完全反映矿石资源的全部情况，且项目投产后的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条件可能与选矿试验不同，因此，不排除项目建成初期，产品产能和质量无法达到设计指标的可能。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组织技术力量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期对生产工艺、选矿药剂组成等环节进行工艺调试，但如果调试周期或结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则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达产，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 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都将在公司在产矿山、选矿厂实施。总的来看，公司对项目实施的矿山和选矿厂情况熟悉，方案可行性较高，项目经济效益比较明确。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特别是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都涉及矿山地下井巷的开拓工程，由于矿山开发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较高，不排除技术方案设计不够合理、全面，造成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3、项目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2013年9月）的酸级萤石精粉等萤石产品的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测算得出，均为预测性信息，其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酸级萤石精粉价格的测算，报告参考了报告编制月前60个月的酸级萤石精粉的平均价格，该参考区间覆盖了酸级萤石精粉价格波动的一个完整周期。然而，由于酸级萤石精粉的价

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方向和幅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生产原辅料价格、生产设备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都可能发生较大变动，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际收益水平低于可研报告中测算的收益水平的风险。另外，如前所述，市场需求不足或技术原因导致的项目无法达产等因素也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收益水平。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由于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失职，或者公司自身管理与监督不到位、人员操作不当等客观或主观原因造成塌方、冒顶、透水、爆炸、呛烟、中毒、坠井、尾矿库溃坝等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生产设备、设施损毁事故的发生，甚至给周围生产、生活设施以及自然环境带来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停产等影响，并可能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事故的赔偿、罚款，以及负面的社会影响。

2014年4月19日夜间至2014年4月20日凌晨，公司下属大金庄矿业发生尾矿坝部分溃坝，无人员伤亡。2014年6月16日，遂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定该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大金庄矿业安全生产违法情节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14年5月26日，丽水市环保局出具说明，认为本次尾矿库溃坝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2014年6月5日，公司下属横坑坪萤石矿承包单位发生一起浮石坠落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4年7月10日，遂昌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柘岱口乡横坑坪萤石矿“6.5”冒顶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横坑坪萤石矿承包单位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

虽然公司及各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内部规章，按时、足额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蒙受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或者公司对安全事故负有一定责任，遭受主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萤石行业生产的固有特点,公司在萤石资源的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尾砂、废水等不含剧毒成分的废弃物,并伴有一定程度的噪声,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秉承“人、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的理念,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的持续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督体系,以建设绿色矿山为契机,逐步实现了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尾砂综合利用等环保工艺,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然而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亦不断上升,环境保护的标准呈逐步提高的趋势。如果国家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的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因公司管理疏失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突发性的环保事件,也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发行价格:	【 】元/股,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 】倍 (计算口径: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0 元 (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按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 (计算口径: 【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3,0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760.00 万元、律师费用 122.17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34.2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Kings Resource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B 室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互联网网址：www.chinesekings.com

电子信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金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11 月 5 日，金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金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金石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0,242.48 万元为基础，以审计后的金石有限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12,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分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 18,242.48 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7 日，金石资源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0933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5 日，金石资源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五证合一”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301007289077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金石实业等 3 家有限责任公司、金涌泉投资等 8 家合伙企业以及王锦华等 5 名自然人。公司整体变更后承继了金石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石实业	80,326,320	66.9386%
2	金涌泉投资	9,500,040	7.9167%
3	紫石投资	5,220,000	4.3500%
4	德晖宝鑫	5,120,040	4.2667%
5	宋英	4,122,600	3.4355%
6	金石投资	3,999,960	3.3333%
7	永宣永铭	3,200,040	2.6667%
8	张永明	2,000,040	1.6667%
9	融亨资本	1,200,000	1.0000%
10	联创晋商	1,018,200	0.8485%
11	青巢投资	936,000	0.7800%
12	王锦华	861,360	0.7178%
13	拓金投资	800,040	0.6667%
14	胡小京	607,680	0.5064%
15	沈乐平	607,680	0.5064%
16	德晖致晟	480,000	0.4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4,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类别
1	金石实业	120,489,480	66.9386%	发起人、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
2	金涌泉投资	14,250,060	7.9167%	发起人、前十大股东
3	紫石投资	7,830,000	4.3500%	发起人、前十大股东
4	德晖宝鑫	7,680,060	4.2667%	发起人、前十大股东
5	宋英	6,183,900	3.4355%	发起人、前十大股东、自然人股东
6	金石投资	5,999,940	3.3333%	发起人、前十大股东
7	永宣永铭	4,800,060	2.6667%	发起人、前十大股东
8	张永明	3,000,060	1.6667%	发起人、前十大股东、自然人股东
9	融亨资本	1,800,000	1.0000%	发起人、前十大股东
10	联创晋商	1,527,300	0.8485%	发起人、前十大股东
11	青巢投资	1,404,000	0.7800%	发起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类别
12	王锦华	1,292,040	0.7178%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13	拓金投资	1,200,060	0.6667%	发起人
14	胡小京	911,520	0.5064%	发起人、自然人股东
15	沈乐平	911,520	0.5064%	发起人、自然人股东
16	德晖致晟	720,000	0.4000%	发起人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王锦华与自然人股东宋英为夫妻关系，其分别持有公司 0.7178% 和 3.4355% 的股份；

2、王锦华持有金石实业 90% 的股份，胡小京和沈乐平合计持有金石实业 10% 的股份，金石实业持有公司 66.9386% 的股份；

3、胡小京和沈乐平分别持有紫石投资 25.0737% 和 24.9853% 的出资份额，紫石投资持有公司 4.35% 的股份；

4、德晖宝鑫和德晖致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德晖宝鑫和德晖致晟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0.34% 和 1.0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性的矿业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萤石矿的投资和开发，以及萤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萤石专业委员会的统计，公司目前是中国萤石行业中拥有资源储量、开采及生产加工规模最大的企业。公司作为萤石行业龙头企业，不仅储量及生产规模远超过同行业其他企业，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安排，公司还担任了行业标准《萤石》修

订的承担单位。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主要产品酸级萤石精粉通常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与下游客户巨化股份、东岳集团、三美化工、杭颜化工、中萤集团等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主要客户处派驻销售代表，保持密切沟通。高品位萤石块矿、冶金级萤石精粉主要销售给中间加工企业，由其根据需要进行适当加工后转售给冶炼企业等客户。

由于近年来萤石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由公司运营中心负责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根据市场价格信息和公司生产成本等确定产品的最终销售定价。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定价话语权也在逐年提高。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开展萤石的贸易业务，即从外部采购萤石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适当开展以酸级萤石精粉为主、高品位萤石块矿为辅的贸易业务。萤石贸易业务由于市场交易活跃、周期较短，因此风险较小。开展萤石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维持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因此是对公司自产萤石产品业务的有益补充，也为公司新增产能培育和预留了市场空间。

（三）所需主要原、辅材料

公司自产产品业务中生产酸级及冶金级萤石精粉的主要原料为自产或外购的普通萤石原矿。此外，采矿环节需使用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选矿环节需使用油酸、水玻璃、纯碱、钢球、衬板、包装袋等辅料及耗材。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萤石专业委员会的统计，公司目前是中国萤石行业中拥有资源储量、开采及生产加工规模最大的企业。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10-40	16,053.59	2,321.46	13,732.13	85.54%
井巷工程	2-15	19,508.10	7,662.72	11,845.38	60.72%
机器设备	5-10	7,825.69	2,413.02	5,412.67	69.17%
运输工具	5-10	1,211.56	916.61	294.95	24.34%
其他设备	3-10	982.32	428.40	553.92	56.39%
合计	-	45,581.27	13,742.21	31,839.05	69.85%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共 31 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构筑物原值为 16,053.5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732.13 万元，成新率为 85.54%。

（三）矿业权

1、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万元、平方公里

序号	矿权人	矿山名称	权证号	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	正中精选	浙江省遂昌县云峰镇处坞萤石矿	C3300002011066110115183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0.2828	5	2011年6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	公司申请取得探矿权并转让后转采矿权	335.73	抵押给招商银行
2	正中精选	浙江省遂昌县三仁乡坑口萤石矿	C3300002010016110066488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0.0922	10	2017年2月22日至2022年7月22日	公司协议取得探矿权并转采矿权	398.12	抵押给中信银行
3	兰溪金昌	浙江省兰溪金昌矿业柏社乡岭坑山萤石矿	C3300002010066110069202	萤石（普通）	露天/地下 开采	0.1589	15	2012年7月19日至2021年4月30日	探矿权转采矿权方式取得	784.64	抵押给招商银行
4	龙泉硃矿	龙泉市八都萤石矿	C3300002009016120003131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0.7921	12	2010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协议取得	539.20	抵押给上海银行
5	大金庄矿业	浙江省遂昌县柘岱口横坑坪萤石矿	C3300002011066110115182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0.4531	15	2011年6月23日至2037年9月23日	公司协议取得探矿权并转让后转采矿权	2,042.42	抵押给中信银行
6	紫晶矿业	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	C3300002012076110126966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2.0578	30	2013年12月30日至2042年7月24日	公司协议取得探矿权并转采矿权	7,610.16	抵押给工商银行
合计			-	-	-	-	87	-	-	11,710.27	-

注：浙江省遂昌县云峰镇处坞萤石矿已于2014年6月10日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14]70号；

浙江省遂昌县三仁乡坑口萤石矿已于2014年6月3日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14]56号；

浙江省兰溪金昌矿业柏社乡岭坑山萤石矿已于2014年6月26日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14]91号；

浙江省龙泉市八都萤石矿已于2014年6月26日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14]90号；

浙江省遂昌县柘岱口横坑坪萤石矿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14]55 号；

浙江省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原名称为浙江省常山县高坞山-蕉坑坞矿区萤石矿）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14]57 号；

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浙土资储备字[2016]005 号），根据《浙江省兰溪市柏社乡岭坑山矿区萤石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和外围勘探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兰溪市柏社乡岭坑山矿区（含 T33120081203020710 探矿权及 C3300002010066110069202 采矿权）的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331）为 463.17 万吨矿石量；其中，采矿权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84.63 万吨矿石量。

2、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权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单位：平方公里、万元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	兰溪金昌	浙江省兰溪市柏社乡岭坑山萤石矿区萤石矿勘探	T33120081203020710	0.6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743.76	无
2	龙泉硃矿	浙江省龙泉市八都镇章府会萤石矿区详查	T33420101103042635	0.38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招拍挂取得	423.79	无
3	江山金菱	浙江省江山市塘源口乡甘坞口矿区萤石矿勘探	T33120080703010693	4.06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11,894.62	无
4	正中精选	浙江省遂昌县西畈乡仓坑矿区萤石矿普查	T33120140103049112	16.4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	无
5	正中精选	浙江省遂昌县云峰街道马头矿区萤石矿普查	T33120140103049114	3.38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	无
合计							13,062.17	

注 1：浙江省江山市塘源口乡甘坞口矿区萤石矿勘探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14]69 号。

注 2：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浙土资储备字[2016]005 号），根据《浙江省兰溪市柏社乡岭坑山矿区萤石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和外围勘探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兰溪市柏社乡岭坑山矿区（含 T33120081203020710 探矿权及 C3300002010066110069202 采矿权）的保有资源储量

(111b+122b+333+331) 为 463.17 万吨矿石量；其中，采矿权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84.63 万吨矿石量。

(四)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到期日	面积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3)第 009884 号	出让	综合	2053 年 8 月 14 日	33.60	-1	抵押给中国银行
2	龙泉硃矿	浙龙国用(2012)第 261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 年 7 月 8 日	5,177.30	21.75	抵押给工商银行
3	龙泉硃矿	浙龙国用(2012)第 261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 年 7 月 8 日	1,125.30	4.74	抵押给工商银行
4	龙泉硃矿	浙龙国用(2012)第 26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 年 7 月 8 日	8,576.20	36.04	抵押给工商银行
5	龙泉硃矿	浙龙国用(2012)第 261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 年 4 月 27 日	30,066.00	126.98	抵押给工商银行
6	龙泉硃矿	浙龙国用(2014)第 09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4 月 5 日	2,076.30	19.73	抵押给工商银行
7	龙泉硃矿	浙龙国用(2014)第 090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4 月 5 日	171.60	1.63	抵押给工商银行
8	龙泉硃矿	浙龙国用(2014)第 091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4 月 5 日	1,877.40	17.84	抵押给工商银行
9	龙泉硃矿	浙龙国用(2014)第 091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4 月 5 日	678.30	6.44	抵押给工商银行
10	龙泉硃矿	浙龙国用(2014)第 091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4 月 5 日	2,938.70	27.57	抵押给工商银行
11	大金庄矿业	遂政国用(2013)第 0248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9 月 16 日	857.00	8.94	无
12	大金庄矿业	遂政国用(2013)第 0248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3 月 11 日	30,669.00	324.33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到期日	面积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3	大金庄矿业	遂政国用（2013）第 0248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9 月 16 日	417.00	4.52	无
14	大金庄矿业	遂政国用（2013）第 0248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9 月 16 日	210.00	2.26	无
15	大金庄矿业	遂政国用（2013）第 0248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7 月 31 日	13,079.00	138.86	无
16 ²	大金庄矿业	办理中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 年 10 月 26 日	4,638.20	80.9	无
17	正中精选	遂政国用（2013）第 0253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9 月 16 日	3,817.00	42.14	无
18	正中精选	遂政国用（2013）第 0179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 年 11 月 22 日	50,181.00	544.96	无
19	正中精选	遂政国用（2013）第 0253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9 月 16 日	1,895.00	35.92	无
20	正中精选	遂国用（2016）第 00230 号	出让	科教用地	2065 年 3 月 29 日	6,360.00	447.28	无
21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3）第 14-316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12 月 18 日	25,339.30	404.28	无
22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3）第 14-316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12 月 18 日	38,914.72	620.88	无
23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3）第 18-316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12 月 18 日	716.00	11.6	无
24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3）第 18-316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12 月 18 日	1,007.00	16.15	无
25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3）第 18-316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12 月 18 日	312.00	5.03	无
26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3）第 18-316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12 月 18 日	987.00	15.76	无
27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3）第 18-316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12 月 18 日	406.00	6.48	无
28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4）第 8-104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5 月 8 日	5,047.83	81.2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到期日	面积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29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6)第 0061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 年 1 月 22 日	10,814.00	245.73	无
30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6)第 0061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 年 1 月 22 日	1,009.00	22.93	无
31	紫晶矿业	常山国用(2016)第 0067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 年 3 月 7 日	19,905.35	453.85	无
32	兰溪金昌	兰国用(2014)第 202-111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12 月 27 日	4,120.00	154.99	抵押给招商银行

注1：该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系公司外购取得，由于实际支付价款难以在地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之间分配，故其价值已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注2：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与遂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311232016B01083），并支付了土地出让款，相关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石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王锦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锦华，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公司从事萤石矿的投资和开发，萤石精粉的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及 2016 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14 年，公司未向关联方进行销售。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中辰矿业签订转让协议，对外转让了所持有建阳氟业的全部股权。转让后，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建阳氟业销售酸级萤石精粉 1,236.09 万元和 2,174.68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5.65%和 7.6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锦华、赵建平、胡小京	龙泉磷矿	1,240.00	2014.06.20	2015.06.19	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建阳矿业	-	-	1.58
小计		-	-	1.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建阳矿业（已不是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8 万元，均系转让前的内部资金往来尚未偿还所致。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特殊关联交易：（1）公司根据按持股比例分享该公司产品的约定向防城港市四方岭萤石矿有限公司采购酸级萤石精粉；（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的资金经各方确认均不收取利息成本。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总体没有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

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简要经历	2016 年薪酬
王锦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王锦华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矿专业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省矿业协会副会长。1984 年北京科技大学采矿专业本科毕业。1988 年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1984 年至 1986 年在浙江漓铁集团从事技术工作；1988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非金属矿浙江公司从事非矿项目开发及出口贸易工作，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等职；1996 年起在浙江中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发起成立杭州金石，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6.59
沈乐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沈乐平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 年中南矿冶学院矿山系采矿工程专业毕业。1983 年至 1987 年在浙江省冶金工业设计研究院工艺室工作；1987 年至 1991 年在浙江省冶金工业局矿山有色处工作，任主任科员；1991 年至 1997 年在浙江银星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在浙江省萤石矿业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1.65
胡小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胡小京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5 月，选矿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美国犹他大学访问学者。1983 年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选矿工程专业毕业。1983 年至 1987 年在甘肃水泥厂工作；1987 年至 1993 年曾在中国非金属矿苏州研究院工作，历任项目负责人、工艺技术部副主任等职；1993 年至 1996 年在中国非金属矿浙江分公司工作，任下属萤石选矿厂总工程师等职；1996 年至 2001 年在浙江中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1.65
宋英	董事	女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宋英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7 月，博士后学历，1989 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医学专业。1989 年至 1998 年在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任职；1998 年至 2007 年在浙江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博士后；2007 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副教授；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简要经历	2016 年薪酬
卞进	董事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卞进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7 月，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5 年江西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2009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2004 年任闽发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上海德晖投资管理公司执行总裁；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赵建平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赵建平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6 月，采煤专业和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乙级安全评估师，杭州市政府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1981 年浙江煤炭工业学校采煤专业毕业。1981 年至 1995 年在浙江建铜集团工作，历任技术员、工段长、矿区主任、生产及安全科科长、总工办主任、矿长、总经理等职；1996 年至 2003 年曾先后在杭州加气混凝土厂、建德粉末冶金厂任厂长；2003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担任现担任董事、总经理。	26.41
张晖明	独立董事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张晖明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7 月，经济学博士学历，教授。1978 年至 1995 年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先后获得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1984 年至今在复旦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院长、复旦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企业研究所所长；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00
姚铮	独立董事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姚铮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11 月，硕士学历，教授。1992 年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1992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曾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00
程惠芳	独立董事	女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程惠芳女士，出生于 1953 年 9 月，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 年浙江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毕业，1989 年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博士学位。1977 年至 1978 年在东阳化工厂工作，曾任技术员；1978-1981 年在浙江化工学院化工系教师；1978 年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等职；1994-2009 年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长、浙江省人文社会科学省级重点研究基地应用经济学的学科带头人、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浙江长三角创新管理研究院院长；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00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简要经历	2016 年薪酬
邓先武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邓先武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4 月，采矿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北京科技大学采矿专业毕业。1984 年至 1992 年在攀枝花钢铁集团任职；1993 年至 2006 年曾先后在深圳星大集团、亚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王忠炎	监事、总经理助理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王忠炎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武汉工业大学材工系硅酸盐专业毕业。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的综合管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14.93
陈修	监事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陈修，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 年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1998 年至 2000 年在浙江大学进修经济学。1993 年至 2004 年曾历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员、部门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曾任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MD）、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
戴隆松	财务总监	男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戴隆松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 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 年中南大学投资经济系毕业。1997 年至 2001 年先后就职于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12 年先后就职于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审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2012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7.02
戴水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戴水君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师。1997 年浙江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毕业，2016 年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开始在浙江滨江建设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6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5
杨晋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杨晋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专学历。1993 年 7 月安徽省冶金工业学校选矿专业毕业。1993 年至 1999 年在江山市萤石矿工作，历任选矿厂副厂长、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兴国中萤公司隆坪萤石矿工作，任选矿厂长；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铅山县利亨萤石有限公司工作，任选矿厂长；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玉山县三山矿业有限公司工作，任选矿厂长；2011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正中精选副总经理、大金庄矿业副总经理。	1.96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简要经历	2016 年薪酬
徐春波	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徐春波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2 月，电大法学本科。1989 年起在龙泉磷矿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科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龙泉磷矿总经理。	1.98

注：杨晋和徐春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正式被公司聘为副总经理，本表披露的系其 2016 年 12 月的薪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股东	现任公司职务或近亲属关系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锦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9.20	0.72%	129.20	0.72%	129.20	0.72%
沈乐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1.15	0.51%	91.15	0.51%	91.15	0.51%
胡小京	董事、副总经理	91.15	0.51%	91.15	0.51%	91.15	0.51%
宋英	董事	618.39	3.44%	618.39	3.44%	618.39	3.44%
合计		929.89	5.17%	929.89	5.17%	929.89	5.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王锦华、沈乐平、胡小京通过金石实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中王锦华、沈乐平、胡小京分别持有金石实业 90.00%、5.00%、5.00%的股权。金石实业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持有金石资源 66.9386%的股权。

胡小京、沈乐平、赵建平、邓先武、王忠炎通过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胡小京、沈乐平、赵建平、邓先武、王忠炎分别持有紫石投资 25.0737%、24.9853%、26.5487%、7.3746%、5.1622%的财产份额。紫石投资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持有金石资源 4.35%的股份。

卞进通过德晖致晟和德晖宝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卞进持有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0%的股权，该公司分别持有德晖致晟 1%和德晖宝鑫 0.33%的财产份额。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德晖致晟和德晖宝鑫分别持有金石资源 0.4000%和 4.2667%的股权。

陈修通过永宣永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修持有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该公司持有永宣永铭 1.63%的资产份额。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永宣永铭持有公司 2.6667%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王锦华	董事长	金石实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龙泉硐矿	董事	子公司
		兰溪金昌	董事	子公司
		紫晶矿业	董事	子公司
		IBML 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沈乐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金石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兰溪金昌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紫晶矿业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胡小京	董事、副总经理	金石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正中精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龙泉硐矿	董事	子公司
		金石科技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紫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管持股平台
宋英	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	无
		金石实业	监事	控股股东
卞进	董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法人
		上海德晖朵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厦门创翼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法人
		福建禾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德晖宝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法人
		珠海共同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上海德晖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上海德晖景和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精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赵建平	董事、总经理	江山金菱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大金庄矿业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龙泉磷矿	董事长	子公司
		兰溪金昌	董事	子公司
		紫晶矿业	董事	子公司
张晖明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教授	无
		上海复旦经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程惠芳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法人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法人
姚铮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邓先武	监事会主席	金石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正中精选	监事	子公司
		兰溪金昌	监事	子公司
		紫晶矿业	监事	子公司
王忠炎	监事	兰溪建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陈修	监事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法人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	董事总经理、监	公司监事持股并担

公司	事	任监事的企业法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法人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监事持股并担任高管的企业法人
永宣永铭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乐丰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永宣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爱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联创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法人
杭州联创永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法人
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法人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湖南金诺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杭州乐丰无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法人
戴隆松	财务总监	大金庄矿业	监事	子公司
		江山金菱	监事	子公司
		金石科技	监事	子公司
		龙泉磷矿	监事	子公司
戴水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	-
徐春波	副总经理	龙泉磷矿	总经理	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无其他利益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生态农业开发，酒店管理，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

金石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金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锦华	4,500.00	90.00%
沈乐平	250.00	5.00%
胡小京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石实业总资产为 97,794.03 万元，净资产为 46,777.7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959.7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锦华先生。王锦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30412****，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水陆寺巷。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17,828.30	36,093,433.91	12,464,189.55
应收票据	19,261,306.28	7,108,294.40	5,820,000.00
应收账款	10,293,569.92	13,487,039.01	11,525,252.79
预付款项	25,508,566.26	38,011,663.00	10,847,498.6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13,229,494.19	10,854,046.78	8,690,817.68
存货	21,485,123.62	25,580,091.82	26,408,676.10
其他流动资产	9,135,533.70	6,233,983.98	4,181,855.70
流动资产合计	120,431,422.27	137,368,552.90	79,938,29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27,100.00	19,227,100.00	19,227,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318,390,522.81	284,469,421.50	244,225,055.58
在建工程	231,349,873.47	148,992,819.84	84,266,888.52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287,090,976.08	286,405,503.88	278,850,052.1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068.86	2,741,063.59	883,86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345,277.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301,541.22	743,181,185.81	629,452,958.31
资产总计	977,732,963.49	880,549,738.71	709,391,248.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500,000.00	247,400,000.00	112,4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204,203.27	42,418,116.66	25,453,716.23
预收款项	1,182,482.70	1,629,133.36	2,383,730.89
应付职工薪酬	3,050,593.51	2,727,515.52	2,978,281.09
应交税费	6,163,214.77	7,920,927.08	7,594,823.19
应付利息	486,097.63	439,460.64	354,478.67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5,019,924.87	4,642,083.13	5,756,07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66,400.00	41,190,224.53	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9,072,916.75	348,367,460.92	162,921,10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5,000,000.00	3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17,480,982.73
预计负债	7,819,253.35	6,804,094.34	6,349,079.88
递延收益	79,990,362.23	89,224,910.29	97,604,11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09,615.58	111,029,004.63	159,434,176.19
负债合计	506,882,532.33	459,396,465.55	322,355,279.96
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661,634.67	54,735,728.60	54,735,728.60
专项储备	1,474,239.25	842,242.60	970,646.12
盈余公积	17,822,295.00	13,338,103.34	10,162,585.83
未分配利润	214,404,285.36	168,690,763.12	137,230,66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8,362,454.28	417,606,837.66	383,099,621.51
少数股东权益	2,487,976.88	3,546,435.50	3,936,34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50,431.16	421,153,273.16	387,035,96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7,732,963.49	880,549,738.71	709,391,248.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360,794.59	218,814,826.22	239,795,088.64
减：营业成本	178,072,430.50	133,138,881.38	132,895,377.25
税金及附加	6,913,838.52	2,915,947.08	3,057,103.11
销售费用	10,750,968.55	6,825,731.78	11,245,101.50
管理费用	21,241,519.34	24,487,807.40	29,288,867.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11,301,753.62	13,202,383.74	13,753,409.84
资产减值损失	66,698.89	8,282.57	-908,165.1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41,044.5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5,013,585.17	38,676,836.78	50,463,395.09
加：营业外收入	13,146,030.94	11,716,371.82	12,856,58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570.08	-	30,572.21
减：营业外支出	3,526,550.17	9,556,905.68	11,779,42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0,843.48	129,945.57	439,47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4,633,065.94	40,836,302.92	51,540,557.09
减：所得税费用	14,467,904.59	6,225,987.00	15,177,57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0,165,161.35	34,610,315.92	36,362,98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97,713.90	34,635,619.67	36,735,012.62
少数股东损益	-32,552.55	-25,303.75	-372,026.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9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19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65,161.35	34,610,315.92	36,362,98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97,713.90	34,635,619.67	36,735,012.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52.55	-25,303.75	-372,026.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663,777.01	204,749,575.14	248,033,39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856.15	11,987.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886.92	1,703,217.83	3,427,256.9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26,520.08	206,464,780.15	251,460,65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96,183.04	116,411,784.61	62,002,37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95,891.92	22,511,110.24	23,375,60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66,632.84	43,324,072.98	63,022,06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8,957.85	14,013,230.97	24,396,59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07,665.65	196,260,198.80	172,796,64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8,854.43	10,204,581.35	78,664,01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9,985.27	54,628.00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73,689.03	1,9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	2,474,600.00	31,028,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985.27	4,178,117.03	33,448,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38,252.24	106,555,457.95	76,899,57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629,845.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38,252.24	106,555,457.95	148,529,4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58,266.97	-102,377,340.92	-115,081,38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500,000.00	330,400,000.00	17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00,000.00	330,400,000.00	20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400,000.00	199,400,000.00	1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9,320.46	13,566,141.28	11,378,837.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377.36	1,660,377.36	32,517,21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22,697.82	214,626,518.64	196,896,05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7,302.18	115,773,481.36	11,503,94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4.75	28,522.57	-1,57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8,605.61	23,629,244.36	-24,915,00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3,433.91	12,464,189.55	37,379,19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4,828.30	36,093,433.91	12,464,189.55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53	31.11	-40.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注]	23.4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262.88	1,165.58	1,276.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4	-66.61	-597.90 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8.47	185.43	-
小计	1,483.02	1,315.50	637.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74.74	159.50	168.46
少数股东损益	1.11	0.38	-1.1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7.16	1,155.63	47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9.77	3,463.56	3,673.5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06%	33.37%	1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61	2,307.93	3,203.3

注：2016 年度该项非经常性损益系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依据文件：龙泉市人民政府《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77 号）、遂昌县人民政府《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遂政办发〔2015〕73 号）。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34	0.39	0.49
速动比率（倍）	0.28	0.32	0.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4%	52.17%	45.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2%	38.05%	30.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83	17.50	11.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7	5.12	5.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19.53	8,935.44	9,752.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6	4.10	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0	0.06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3	-0.1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3	0.22	0.2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76	0.13	0.13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79	0.18	0.18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043.14	12.32%	13,736.86	15.60%	7,993.83	1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30.15	87.68%	74,318.12	84.40%	62,945.30	88.73%
资产总计	97,773.30	100.00%	88,054.97	100.00%	70,93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增强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随着长期资产购建活动的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特点相吻合。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5,907.29	70.84%	34,836.75	75.83%	16,292.11	50.54%
非流动负债	14,780.96	29.16%	11,102.90	24.17%	15,943.42	49.46%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0,688.25	100%	45,939.65	100%	32,235.5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矿规模和选矿规模逐年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相应地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34	0.39	0.49
速动比率（倍）	0.28	0.32	0.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84%	52.17%	45.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2%	38.05%	30.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19.53	8,935.44	9,752.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6	4.10	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在采选矿工程建设、矿业权等长期资产购建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上述资金除公司自有资金外，较多采用银行信贷融资筹措，而公司银行借款多以短期借款形式，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同时也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能够产生足够的现金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其利息。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3	17.50	11.7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5	21	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7.57	5.12	5.45
存货周转天数（天）	48	71	67

1)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随着销售市场回暖，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现金回款增加，同时公司在结算货款时，增加了对票据的使用，使得应收票据的发生额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有所上升。

2) 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自产业务营业成本和存货库存随着采选规模扩大不断增加，存货周转率变化主要受期末库存的影响。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2016 年，由于四季度市场回暖，销售情况良好，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从而导致 2016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多。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28,336.08	29.50%	21,881.48	-8.75%	23,979.51	-1.78%
营业成本	17,807.24	33.75%	13,313.89	0.18%	13,289.54	11.80%
营业毛利	10,528.84	22.89%	8,567.59	-19.85%	10,689.97	-14.66%
期间费用	4,329.11	-2.74%	4,451.59	-18.00%	5,428.74	13.87%
资产减值损失	6.67	703.61%	0.83	-100.91%	-90.82	-214.00%
投资收益	-	-	44.10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营业利润	5,501.36	42.24%	3,867.68	-23.36%	5,046.34	-18.78%
营业外收支 净额	961.95	345.45%	215.95	100.47%	107.72	-90.41%
利润总额	6,463.31	58.27%	4,083.63	-20.77%	5,154.06	-29.75%
净利润	5,016.52	44.94%	3,461.03	-4.82%	3,636.30	-32.33%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	5,019.77	44.93%	3,463.56	-5.71%	3,673.50	-31.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尾矿砂销售收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2）毛利来源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536.39	37.82%	8,558.62	39.72%	10,689.97	44.65%
其他业务	-7.55	-1.59%	8.98	2.71%	0.003	0.01%
合计	10,528.84	37.16%	8,567.59	39.15%	10,689.97	44.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超过 99%，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走势决定了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58%、39.15% 和 37.1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萤石精粉价格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89	1,020.46	7,8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5.83	-10,237.73	-11,50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73	11,577.35	1,15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86	2,362.92	-2,491.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48	3,609.34	1,246.4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89	1,020.46	7,866.40
净利润	5,016.52	3,461.03	3,636.30
差额	445.37	-2,440.57	4,230.10

2014-2016 年度，公司将向客户收取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在建工程建设方（含设备供应商）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和偿还金石实业拆借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减少 1,208.94 万元、3,011.18 万元和 6,437.10 万元，进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 1,208.94 万元、3,011.18 万元和 6,437.10 万元。若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良好。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预付遂昌县久远萤石贸易有限公司 2,530.53 万元萤石贸易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1,508.14 万元、-10,237.73 万元和 -11,85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萤石矿山、选厂、生产经营设备和矿业权等方面资本化投入较大所致。此外，2014 年收购江山金菱股权时支付原股东拆借款 4,500.00 万元，也是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0.39 万元、11,577.35 万元和 4,907.73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5 年,公司因投资需要加大了银行融资规模,导致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主要系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对较大,在矿山及选石建设资金需求一定的前提下,银行融资相对减少所致。

3、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 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 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

公司将继续大力通过多种渠道增加资源储备,并加快矿山的开发建设尽快将其转化为实际生产能力。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及其他采选矿建设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资本性支出将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规模,尤其是非流动资产规模将逐渐增大。

2) 负债规模将继续上升

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和总资产规模的增加,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为配合未来产能规模的继续扩大,除通过权益性融资外,公司将通过合理增加银行借款和经营性负债等方式为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公司负债规模将继续上升。

3) 净资产规模将通过本次发行得到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轮增资,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若本次发行能够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强,从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4) 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

萤石作为宝贵的可用尽且不可再生的战略性资源,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其长期价值被市场所看好,但受宏观经济影响,其短期价格出现了一

定的波动，特别是近两年价格在低位震荡，增加了产业短期发展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紧密跟踪行业发展动向，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审慎匹配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避免在行业出现波动时带来过大的财务压力。

（2）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 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随着公司大金庄采选项目逐步恢复生产，公司近两年的自产原矿和萤石精粉规模将逐步扩大。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 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萤石矿的投资和开发，以及萤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并有部分冶金级萤石粉和普通萤石原矿。萤石是作为上游原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此易受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政策变化等众多因素影响，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特征。

受外部环境中重要事件的影响，萤石产品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由于矿业权的取得成本已固定，且萤石采选的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和萤石产品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萤石产品，特别是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波动太大，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情形。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根据上述原则，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

元。

3)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 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 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程序, 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各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生变更的, 公司应当在募集意向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六)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正中精选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遂昌县云峰镇连头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小京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萤石（普通）地下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萤石浮选、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遂昌县三仁乡坑口村；遂昌县云峰街道祥川村处坞自然村

生产经营情况：主要经营下属坑口萤石矿和处坞萤石矿的开采，以及萤石精粉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一家选厂、两座矿山。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中精选总资产为 19,067.68 万元，净资产为 4,683.8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987.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龙泉磷矿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2 日

住所：浙江龙泉市八都镇玉峰路 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萤石矿采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出口自产的萤石精粉、块矿及其他非金属；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萤石精粉及其他非金属矿粉、块矿销售

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从事八都萤石矿的开采，以及萤石精粉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一家选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泉磷矿总资产为 8,386.76 万元，净资产为

2,643.1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42.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大金庄矿业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 日

住所：浙江遂昌县柘岱口乡占庄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萤石（普通）地下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7 年 9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萤石浮选、批发、零售，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从事横坑坪萤石矿的开采，以及萤石精粉的生产与销售，拥有一家选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金庄矿业总资产为 17,841.00 万元，净资产为 4,672.1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49.3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兰溪金昌

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25 日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柏社乡胡联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乐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浙江省兰溪市柏社乡岭坑山萤石矿勘探（《矿产

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浙江兰溪市柏社乡岭坑山萤石矿露天/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负责岭坑山萤石矿的开采和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溪金昌总资产为 5,812.78 万元，净资产为 1,458.6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31.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兰溪建达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18 日

住所：兰溪市柏社乡胡联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忠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用石加工

生产经营情况：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为充填料加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溪建达总资产为 118.93 万元，净资产为 118.9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3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已完成当地国税机关的注销登记手续，地税及工商的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6、江山金菱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5 日

住所：江山市塘源口乡白石村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实收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平

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的销售

生产经营情况：江山金菱拥有浙江省江山市塘源口乡甘坞口矿区萤石矿的探矿权，目前尚未对该矿山进行开发。

自 2014 年 1 月起，江山金菱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山金菱总资产为 7,477.57 万元，净资产为 3,439.3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02.8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紫晶矿业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8 日

住所：常山县芳村镇镇政府院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乐平

经营范围：萤石矿开采（矿山地址：常山县新昌乡岩前村）；萤石矿浮选、加工、销售（地址：常山县芳村镇园区新村）；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

生产经营情况：目前主要负责岩前萤石矿及配套选厂的前期筹备和建设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紫晶矿业总资产为 27,992.67 万元，净资产为 9,951.9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2.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紫晶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石资源	9,750.00	货币	97.50%
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货币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名称变更，原名为“常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金石科技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6 日

住所：浙江遂昌县妙高街道龙谷路 176、178、180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小京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物分离技术、化工冶金技术、水处理技术、废弃物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精细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究、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

生产经营情况：目前暂未开展生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石科技总资产为 461.79 万元，净资产为 461.7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8.5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石资源	390.00	货币	78.00%
正中精选	110.00	货币	22.00%
合计	500.00		100.0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计划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	45,780.01	15,000.00
2	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611.09	500.00
3	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89.00	5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200.00	2,103.57
	合计	66,180.10	18,103.57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岩前萤石矿单产规模大，服务年限长，有利于改变我国氟化工主要生产基地未来较长时期资源短缺的供应格局，因此市场空间广阔。除外部的有利条件外，公司自身亦采取了措施，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提前做好了市场布局。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立足现有矿山和选厂，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对公司发展计划的切实贯彻和实施。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资金调配的灵活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萤石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萤石矿的投资和开发，以及萤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并有部分冶金级萤石精粉及普通萤石原矿。作为基础性工业原料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原材料，萤石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此易受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政策变化等众多因素影响，价格具有较高波动性特征。

以 2008 年以来酸级萤石精粉价格变化情况为例，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含税）从年初的 1,000 元/吨左右上涨至 2008 年 6 月的 1,500 元/吨左右；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一路走低，至 2009 年 8 月跌至 825 元/吨左右的最低点；金融危机后，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开始反弹，特别是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以及相关部委后续颁布各项萤石行业的调控政策后，受需求增长、市场对酸级萤石精粉供给预期的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酸级萤石精粉价格快速上涨，至 2011 年年中，已涨至近 3,000 元/吨；随着国内外经济增速逐渐放缓，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又快速回落，至 2012 年年中回落至 1,700 元/吨至 1,800 元/吨；之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呈下降、趋稳、回升态势，受宏观经济环境、季节因素等影响，酸级萤石精粉的含税价格在 1,400 元/吨至 2,000 元/吨之间波动。

从酸级萤石精粉 2008 年以来的价格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受外部环境中重要事件的影响，萤石产品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由于矿业权的取得成本已固定，且萤石采选的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的利润及利润率和萤石产品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萤石产品，特别是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波动太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尽管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并采取了与重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措施稳定产品销售，但在极端情况下，也不能排除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

（二）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萤石资源的储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和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 6 个，探矿权 5 个；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4 年 6 月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萤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2,173 万吨矿石量，对应矿物量 941 万吨。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进一步勘查后申请采矿权，以及通过兼并收购取得更多矿业权等方式进一步扩充资源储备。

鉴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既有资源储量开发结果低于预期的风险。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4 年 6 月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萤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2,173 万吨矿石量，对应矿物量 941 万吨。但在未来开发过程中，仍不排除实际可开采的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其次是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探矿权 5 个；其中，处于普查阶段的探矿权 2 个、处于详查阶段的探矿权 1 个、处于勘探阶段的探矿权 2 个。矿产资源的勘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勘查程度越低则勘查结果的不确定性越高。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对探矿权进一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资源储备情况。

第三是收购的矿业权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虽然公司在矿业权交易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对收购的矿业权的储量能进行合理的估算，对收购的矿业权的投资价值能进行比较准确的判断，但不排除因公司管理层判断失误导致收购的矿业权实际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以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为标志，近年来，国家对萤石资源制定了保护性开发的产业政策，即对萤石的勘查、开采、生产采取了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理

开发、综合利用的政策。国家采取该产业政策的目的是为了治理萤石行业乱采滥挖的情况，改变萤石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偏分散的现状，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使萤石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从而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自上述产业政策实施以来，萤石行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规范，以公司为代表的萤石行业优势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矿业权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正常，取得的萤石开采和萤石精粉生产的指标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的需求。但是，随着萤石资源的日益减少以及国家在产业转型升级中对环境保护以及资源利用效率的日益重视，亦不能排除国家在萤石资源的勘查、开采和生产等环节出台更为严厉的管理措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可能会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技术、工艺、管理等各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消化这些因素，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下游需求放缓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并有部分冶金级萤石精粉及普通萤石原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巨化股份、东岳集团、三美化工、杭颜化工、中萤集团等下游氟化工企业。

萤石诸多下游行业中，氟化工行业、电解铝行业、钢铁行业等对萤石产品的需求较大。上述行业的需求变化可能对萤石行业的供求关系产生较大的影响。近年来，上述行业的结构调整和景气程度变化对萤石的下游需求情况构成一定压力。虽然萤石作为基础性工业原料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原材料，与之相关的下游产业门类较多，一定程度上可以对冲个别行业形势变化对萤石需求的影响，但鉴于前述三大行业对萤石需求的占比较大，因此不排除在消费需求进一步变化、国家出台更严厉调控政策或我国经济出现大范围不景气的情况下，下游需求显著放缓，导致萤石价格和销量下跌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该项目将对我国近 20 年来发现的最大单一萤石矿进行开发。

项目设计开采范围内矿石资源储量为 884.24 万吨，规划生产能力达到年采矿 30 万吨、年处理原矿 30 万吨、年生产酸级萤石精粉约 11 万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不同品位萤石产品产量的动态调节能力。

该项目投产后的产品供应经济半径将覆盖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江西、安徽等，该地区是中国最主要的氟化工生产地。根据全国无机盐信息总站统计，该六省氢氟酸产能 2016 年达到 158.5 万吨，约占全国产能的三分之二，以 2016 年开工率计算，实际产量为 105.6 万吨，相对应的酸级萤石精粉需求量约为 243 万吨，而该六省 2016 年酸级萤石精粉产量为 187 万吨，缺口高达 56 万吨，因此该地区存在着结构性供给短缺，且缺口较大，故项目具有比较突出的区位优势。此外，公司已提前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销售进行了布局和规划。另外，由于该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调试和试生产后才会逐步达产，因此，公司有较为充分的时间进一步拓展市场。但考虑到公司 2016 年酸级萤石精粉的销售量为 18.66 万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酸级萤石精粉的产能将达到 11 万吨/年，公司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可能面临产能提升后短期内不能消化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 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

根据“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的选矿试验报告，该项目选矿实验室试验和原工厂试生产的结果在入选品位有波动的情况下，萤石精粉的品位变化不大，都能达到 97%的设计品位，因此选矿试验报告认为，矿床的工业指标与今后的生产情况比较吻合，生产的产品质量是比较稳定的。

萤石采选的基本流程和工艺已比较成熟，公司在既有矿山的开发过程中也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采选经验。但由于选矿试验仅针对取样矿石进行，可能无法完全反映矿石资源的全部情况，且项目投产后的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条件可能与选矿试验不同，因此，不排除项目建成初期，产品产能和质量无法达到设计指标的可能。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组织技术力量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期对生产工艺、选矿药剂组成等环节进行工艺调试，但如果调试周期或结果无法达到

预期效果，则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达产，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都将在公司在产矿山、选矿厂实施。总的来看，公司对项目实施的矿山和选矿厂情况熟悉，方案可行性较高，项目经济效益比较明确。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特别是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都涉及矿山地下井巷的开拓工程，由于矿山开发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较高，不排除技术方案设计不够合理、全面，造成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3、项目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2013年9月）的酸级萤石精粉等萤石产品的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测算得出，均为预测性信息，其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酸级萤石精粉价格的测算，报告参考了报告编制月前60个月的酸级萤石精粉的平均价格，该参考区间覆盖了酸级萤石精粉价格波动的一个完整周期。然而，由于酸级萤石精粉的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方向和幅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生产原辅料价格、生产设备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都可能发生较大变动，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际收益水平低于可研报告中测算的收益水平的风险。另外，如前所述，市场需求不足或技术原因导致的项目无法达产等因素也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收益水平。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由于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失职，或者公司自身管理与监督不到位、人员操作不当等客观或主观原因造成塌方、冒顶、透水、爆炸、呛烟、中毒、坠井、尾矿库溃坝等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生产设备、设施损毁事故的发生，甚至给周围生产、生活设施以及自然环境带来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停产等影响，并可能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

失、事故的赔偿、罚款，以及负面的社会影响。

2014 年 4 月 19 日夜间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凌晨，公司下属大金庄矿业发生尾矿坝部分溃坝，无人员伤亡。2014 年 6 月 16 日，遂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定该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大金庄矿业安全生产违法情节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14 年 5 月 26 日，丽水市环保局出具说明，认为本次尾矿库溃坝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下属横坑坪萤石矿承包单位发生一起浮石坠落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4 年 7 月 10 日，遂昌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柘岱口乡横坑坪萤石矿“6.5”冒顶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横坑坪萤石矿承包单位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

虽然公司及各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内部规章，按时、足额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蒙受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或者公司对安全事故负有一定责任，遭受主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萤石行业生产的固有特点，公司在萤石资源的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尾砂、废水等不含剧毒成分的废弃物，并伴有一定程度的噪声，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秉承“人、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的理念，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的持续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督体系，以建设绿色矿山为契机，逐步实现了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尾砂综合利用等环保工艺，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然而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亦不断上升，环境保护的标准呈逐步提高的趋势。如果国家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的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因公司管理疏失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突发性的环保事件，也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与下游氟化工产业的大型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巨化股份、东岳集团、三美化工、杭颜化工、中萤集团等。与下游大型企业的密切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稳定销售渠道、保证销售数量，也符合矿业企业的销售特点，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意义；但如果因为市场景气下滑、与客户出现重大纠纷、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等原因造成上述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5%、39.72%及 37.82%，其中，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84%、49.35%及 45.44%。公司的毛利水平除主要受萤石产品价格因素影响外，还可能受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矿业权摊销成本、原辅料及耗材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受萤石产品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出现下降。如果上述因素持续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出现继续下降的风险。

（九）经营管理风险

1、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不足风险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积累了丰富的萤石资源开发经验，但是随着公司的发展，特别是近年及未来几年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内的多个新建矿山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公司积极进行行业整合取得的资源储备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所属子公司及其矿山、选矿厂较为分散、公司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不断增长、财务核算难度加大、人才储备不足等管理压力。

为应对上述压力，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但由于公司发展速度过快、内外部形势变化过大、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仍可能造成公司面临管理效率降低、甚至对子公司管理失控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对井巷工程等承包商管理不足的风险

根据矿山开发的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将劳动密集型的井巷开拓、矿石回采等工作外包予承包商负责。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受到承包商工作情况的影响。由于井巷工程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将该类工程外包给具有资质的专业承包商负责，具有降低项目风险、提高生产效率的优点，是行业的惯常模式。为了保证生产安全和工作质量，公司对井巷工程的承包商有严格的资质要求，并有专门机构及人员在矿山现场对承包商的工作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但是，如果发生承包商通过欺诈、隐瞒等方式或由于人为失误等原因使其工作质量、安全性及环境保护无法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从而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公司在承包合同到期后无法与承包商续约又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承包商等，都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股权、矿业权收购及资源整合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资源储备的不断充实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对外的兼并收购是公司快速获取资源储备的有效手段，也是公司借助国家的产业政策，抓住行业整合机遇，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

对外收购兼并矿业权或者矿山开发企业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除前文已提及的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外，还可能存在在资源价格高涨时期或竞争性收购情况下对并购标的的出价过高、被收购资产的开发条件或盈利能力低于预期、被收购企业或资产存在潜在纠纷或瑕疵未及时发现、公司无法对被收购企业或资产实施有效控制等风险。如若发生上述情况，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临时用地续办风险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了总计 2.72 公顷临时用地作为临时堆料场。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现有的临时用地到期后可以办理续办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目前在用的两块临时用地均已办妥了最新的续办手续，使用期限分别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及 2018 年 3 月。未来如果公司仍需使用临时用地，而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及时完成临时用地续办手续或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可能面临一定时期内可供使用的堆料场地不足的风险。

（十）贸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适当开展了萤石精粉和高品位萤石块矿的贸易业务。该业务是对公司自产萤石产品业务的补充，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时，通常是在先明确客户需求、再确定供应商供给能力后，分别与之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因此，公司较少承担交易期间内萤石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公司亦不排除开展少量先行采购后再寻找销售对象的贸易业务的可能。虽然公司在上述交易模式中会合理控制萤石产品的持有时间和周转速度，但该类交易模式仍会使公司承担短期内无法找到销售对象及持有期间内萤石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一）替代产品或技术实现商业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开采的萤石矿山皆为“单一型”萤石矿山。对公司来说，替代性的产品或技术可能出现在下列领域：

“伴（共）生型”萤石矿的开采技术成熟且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以湖南省为代表，我国的伴（共）生型萤石矿山蕴含着丰富的萤石资源。但目前，我国正在开采的萤石矿山仍以单一型萤石矿为主。这主要是因为，与单一型萤石矿相比，伴（共）生型萤石矿中的萤石仅是副产品，实际开采中存在经济性不高且选矿难度较大的问题。但是，随着高品位单一型萤石矿资源的日渐枯竭，以及生产成本的不断上升，如果伴（共）生型萤石矿的采选技术逐步成熟，并实现经济上的可行性，则将显著的增加萤石资源的供给，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替代性的氟资源提取技术的成熟。作为氟元素的另一种天然存在形式，磷灰石中也蕴藏着较为丰富的氟资源。随着萤石资源的逐步减少和价格的上升，目前世界多国在研究从磷灰石中提取副产的氟资源。我国也在研究磷灰石中氟资源的开发技术，其中以磷化工企业利用副产品氟硅酸生产无水氟化氢的技术取得的进展最大。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

产进行控制的通知》中，也表明要鼓励氟资源的利用和回收。长期来看，上述以利用磷灰石提取氟资源为代表的替代性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经济性的不断提高，将可能会对萤石行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替代性的不含氟材料大规模进入市场。在制冷剂、电解铝、钢铁等含氟产品需求较大的下游行业，都有替代性或潜在替代性的产品存在。未来，如果下游行业出现性能和经济性好于含氟产品的替代性产品大规模进入市场的情形，则将对萤石行业形成冲击。

（十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大股东金石实业持有公司 66.9386%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锦华直接持有公司 0.7178% 的股权，并持有大股东金石实业 90% 的股权；王锦华的配偶宋英直接持有公司 3.4355% 的股权。综上，王锦华及其配偶宋英可实际控制公司 71.0919% 股权的表决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仅发行新股且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王锦华及其配偶宋英可实际控制公司 53.3189% 股权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锦华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因此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地位，使公司形成对其有利的决策，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涉及或面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锦华、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起诉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发行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B 室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联系人：戴水君

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互联网网址：[http:// www.chinesekings.com](http://www.chinesekings.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电话：010-60833977

传真：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王彦肖、黄艺彬

项目协办人：王家骥

项目经办人：庞雪梅、孟夏、韩利娜、曹晴来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59572255

经办律师：宋晓明、熊川、刘德磊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电话：0571-88216867

传真：0571-8821687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强、翁志刚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敏、应丽云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